

项目编号：ZYLK-202508003

# 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3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 一、总则 .....               | 13 |
| 二、磋商文件 .....             | 15 |
| 三、磋商要求 .....             | 17 |
| 四、磋商文件封装、递交 .....        | 20 |
| 五、磋商、澄清、成交 .....         | 22 |
| 六、签订合同 .....             | 34 |
| 七、招标代理费 .....            | 35 |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35 |
| 九、特殊情况处理 .....           | 37 |
| 十、其它事项 .....             | 38 |
| 十一、质疑投诉 .....            | 38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4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42 |
| 第六章 图纸 .....             | 78 |
| 第七章 磋商磋商文件格式 .....       | 79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办公楼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LK-202508003

项目名称：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3,952.6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3,952.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3,952.64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 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83,952.6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办公楼 7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铁王镇街道

联系方式：187000393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2 号西安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4 号楼 1704 室

联系方式：181922022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192202272

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招标项目    | 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    | 最高限价    | 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983952.64 元；                                                          |
|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 建设地点    | 咸阳市淳化县铁王村。                                                                                |
|    | 招标范围    | 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工期要求    | 120 日历天<br>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批准之日为准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2  | 招标人     | 1、名称：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br>2、地址：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br>3、电话：18700039306<br>4、联系人：强工                        |
| 3  | 监督人     |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纪检科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中盈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2、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 1#办公楼 703 室<br>3、电话：18192202272<br>4、联系人：成工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              |

|  |  |                                                                                                                                                                                                                                                                                                                                                                                                                                                                                                                                                                                                                                                                                                                                                                                                                                                                                                                     |
|--|--|---------------------------------------------------------------------------------------------------------------------------------------------------------------------------------------------------------------------------------------------------------------------------------------------------------------------------------------------------------------------------------------------------------------------------------------------------------------------------------------------------------------------------------------------------------------------------------------------------------------------------------------------------------------------------------------------------------------------------------------------------------------------------------------------------------------------------------------------------------------------------------------------------------------------|
|  |  | <p>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二级</p> |
|--|--|---------------------------------------------------------------------------------------------------------------------------------------------------------------------------------------------------------------------------------------------------------------------------------------------------------------------------------------------------------------------------------------------------------------------------------------------------------------------------------------------------------------------------------------------------------------------------------------------------------------------------------------------------------------------------------------------------------------------------------------------------------------------------------------------------------------------------------------------------------------------------------------------------------------------|

|    |                |                                                                                                                                                                                    |
|----|----------------|------------------------------------------------------------------------------------------------------------------------------------------------------------------------------------|
|    |                | （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br>（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
| 8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9  |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br>2、地点：西咸新区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0920 室                                                                                                                  |
| 1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br>2、地点：西咸新区沣西国际大厦 2 号楼 2-0920 室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 |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br>1. 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br>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br>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
| 13 | 磋商文件份数         |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磋商文件提供磋商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
| 14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招标人结算。<br>2、付款方式：                                                                                                                                                           |

|    |       |                                                                                       |
|----|-------|---------------------------------------------------------------------------------------|
|    |       | 本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留 3%的质保金（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按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执行。                                        |
| 16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br>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7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br>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br>供应商名称：<br>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二）供应商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 （1）本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备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4、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7、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11、偏离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2)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磋商予以否决。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和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共同构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招标人的招标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工程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磋商磋商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磋商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磋商的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之日。

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施工现场条件对报价及施工内容要求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磋商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资格条件：

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磋商；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项目部人员组成及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现场实际

勘查后，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暂定价格，由于本项目受地形地貌及环境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成交后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因必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经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监督评估单位、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现场确认据实结算；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5、磋商保证金

无

##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磋商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磋商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磋商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章 磋商磋商文件格式”编写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磋商文件封装、递交

##### 1、磋商文件的份数、封装及标记

###### （1）磋商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磋商文件提供磋商文件的 word 版本。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 （2）磋商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封装在正本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磋商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文件恕不退还。

(5)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磋商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3、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因招标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磋商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磋商文件的时间以送

达招标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 （1）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磋商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
| 3  |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供合法有效的复印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承诺书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       |

|    |                                                                                                                                                                                                                                                                                                                               |                      |
|----|-------------------------------------------------------------------------------------------------------------------------------------------------------------------------------------------------------------------------------------------------------------------------------------------------------------------------------|----------------------|
| 9  | <p>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提供磋商会议前三日内相关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
| 10 | <p>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 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          |
| 11 | <p>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p>                                                                                                                                                                                                                                                                | 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          |
| 12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提供承诺书                |
| 13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磋商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A.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限价；
- B.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C.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D.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4)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4) 磋商时，磋商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磋商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磋商的；

F、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磋商文件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磋商文件未实质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Q、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

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4）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5）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辑列内容                               |
|-----|--------------------|-------------------------------------|
| 1.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30 分<br>商务部分：10 分<br>技术部分：60 分 |
| 2.2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

|            |                        |                   |                                                                                                                                                               |                             |
|------------|------------------------|-------------------|---------------------------------------------------------------------------------------------------------------------------------------------------------------|-----------------------------|
|            |                        | (30 分)            | <p>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 2.3(1)     | 商务部分<br>评审标准<br>(1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br>(10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2.3<br>(2) | 技术部分<br>评审标准<br>(60 分) |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br>(6 分) | <p>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信息、相关资质、相关经验等方面,横向比较,排序赋分:</p> <p>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信息清晰、数量充沛、岗位证书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得 4-6 分;</p> <p>2、项目经理部人员信息模糊、数量一般、岗位证书较少,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得 0-3 分;</p> |                             |
|            |                        |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6 分)  | <p>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可行性高、具体、实用,横向比较,排序赋分。</p> <p>合理,可行性好,得 4-6;</p> <p>一般,可行性差 0-3。</p>                                                                              |                             |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6 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安排合理得基本分 0-3 分; |

|  |  |                |                                                                                                                                     |                           |
|--|--|----------------|-------------------------------------------------------------------------------------------------------------------------------------|---------------------------|
|  |  |                | 横向比较，排序赋分：                                                                                                                          |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计划得当、合理可行，加0-3分； |
|  |  | 施工方案<br>(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的详细程度和科学性、合理性，横向比较，按差别赋分：<br>1、施工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得4-6分；<br>2、施工方案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得2-3分；<br>3、施工方案有缺失，可行性差，得0-1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br>(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的详细程度和科学性、合理性，横向比较，按差别赋分：<br>1、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周全，科学合理，得4-6分；<br>2、质量控制措施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得2-3分；<br>3、质量控制措施有缺失，可行性差，得0-1分。 |                           |
|  |  | 安全保证措施<br>(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和科学性、合理性，横向比较，按差别赋分：<br>1、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周全，科学合理，得4-6分；<br>2、安全保证措施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得0-3分；                            |                           |

|    |   |                    |                                                                                                                                     |
|----|---|--------------------|-------------------------------------------------------------------------------------------------------------------------------------|
|    |   |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br>(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横向比较，排序赋分。<br>合理，可行性好，得4-6；<br>一般，可行性差0-3。                                                              |
|    |   |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br>(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横向比较，排序赋分。<br>合理，可行性好，得4-6；<br>一般，可行性差0-3。                                                              |
|    |   | 劳动力安排<br>(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劳动力安排，横向比较，排序赋分。<br>合理，可行性好，得4-6；<br>一般，可行性差0-3。                                                                         |
|    |   | 文明施工措施<br>(6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程度和科学性、合理性，横向比较，按差别赋分：<br>1、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周全，科学合理，得4-6分；<br>2、安全保证措施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得2-3分；<br>3、安全保证措施有缺失，可行性差，得0-1分。 |
| 备注 | 无 |                    |                                                                                                                                     |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综合评审：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9)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

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磋商报价=评标价。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成交

（1）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招标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费按约定由成交招标人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招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招标代理费：按照双方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限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项目部团体责任险由供应商进场前自行购买，向发包人递交开工报告时需要提交团体责任险复印件。

## 十一、质疑投诉

### 1 质疑

1.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包 1：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工期：12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1. 新建社区公厕 80 平方米一座，配备化粪池 15 立方米及其配套设施。2. 提升改造排污管道 400 米，修复检查井 60 个。3. 更换社区广场透水砖 2600 平方米。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全文引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如有刊误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为准。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

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

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它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它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

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按专用条款约定。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按专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

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签约时填写。

1.1.2.5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监理确定日期为准，签订合同时确定）。

1.1.4.3 工期：

1.1.4.4 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及工期推算。

1.1.4.5 缺陷责任期(建安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 1.1.6 其他

1.1.6.1 本次招标工程按总价合同方式承包。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

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2.1 发包人的权利**

为保证工程质量，由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所需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 **2.2 发包人的义务：**

#### **2.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6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9.4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

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及蒲城县有关规定，在签定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向蒲城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有关材料，并给指定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8)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给付发包人项目经理人更换罚款 30000 元。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

2000 元。

此款补充：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5.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3 天内，负责提供控制点的坐标、高程、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5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办理。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 / 天，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 变更**

### **7.4 暂列金额（如有）**

暂列金见投标报表汇总报价表。

## **8. 计量与支付**

### **8.1 预付款**

### 8.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无。

### 8.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全部扣清。

$$R=A \times (C-F_1 S) \div (F_2-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 8.2 工程进度付款

(1)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具体以双方商议为准）进行报账;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进度付款额度为应支付额的 90%;

(3) 工程竣工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到应结算款的 97%。

### 8.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应结算款的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一年。

#### **8.4 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8.5 付款延误**

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承包人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因此延误工期或作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 **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 **10. 保险**

#### **10.1 保险范围**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保险：

##### **13.1.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13.1.1.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1.1.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1.1.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 **13.1.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 11. 争议的解决

###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目标，靠实责任，增强安全意识，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工程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发包人负责检查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条、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1、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经常性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作好安全记录。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天，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

批准。承包人应在每月的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记录。

4、承包人应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做好高温天气的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及防溺水工作，确保职工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6、承包人应负责自己辖区内的防盗、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按照相关规定专门妥善保管、使用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爆破、易燃、易爆材料、消防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要求；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泥石流或可能危及人身、设备、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属于乙方范围的人员、财产、设备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乙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标志包括：

（1）禁止标志；（2）警告标志；（3）指令标志；（4）提示标志。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9、承包人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营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10、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行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财产设备等（包括雇佣、租用）的安全承担责任，并对损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13、施工期间所欠农民工工资、运输费以及其它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甲方( 全称):

乙方( 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中各项活动和行为,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 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 一、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到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朋友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承揽或者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

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款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杜绝转包、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法人代表人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若因拖欠农民工造成上访事件和恶劣影响的，同意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并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愿意承担与执行用人的法律责任和咸阳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磋商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编制磋商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装订成册，在书脊处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 五、响应报价清单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项目部人员组成及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响应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内容。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磋商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电子文件（U 盘\_\_\_份），并保证磋商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本项目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职 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br>（小写）：¥ |
| 工期（日历天）                                                                                |                    |
| 工程质量                                                                                   |                    |
| <b>备注：</b><br><b>1、磋商报价根据工程内容以及乙方现场实际勘查后报有效总价。</b><br><b>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淳化县铁王村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br>（小写）：¥ |
| 工期（日历天）                                   |                    |
| 工程质量                                      |                    |
| <p>备注：</p> <p>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注：此表为现场填报，响应文件中可删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响应报价清单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及“评审办法”中技术评审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制，并作出全面响应：

-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4）施工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8）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9）劳动力安排；
- （10）文明施工措施。

##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其他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4

其他资料